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875074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     |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吕佳恒 |      | 电话        | 18320996629           |               |
|              | 传真  | /   |      | 网址        | http://www.sziri.com/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糜易霖 |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电话                    | 0755-83341328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余成华 | 技术职称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电话                    | 0755-83341328 |
| 资质证书         | 类型：综合勘察甲级      等级：甲级      证书号： B144046787-6/1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等级：甲级      证书号： 02421Q32012616R7M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914403001921810441  |     |      | 员工总人数：450 |                       |               |
| 注册资本         | 1.01 亿元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36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1 月 31 日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61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150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44250110107500001756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59            |
| 经营范围         | <p>一、工程勘察：1、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2、水文地质勘察；3、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地籍测绘；海洋测绘：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p> <p>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p> <p>三、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p> <p>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抽芯、超声波法验桩；土工环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体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p> <p>五、环保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p> <p>六、工程勘察劳务；</p> |     |      |           |                       |               |

|             |   |
|-------------|---|
|             | <p>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br/>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br/>       九、不动产测绘；<br/>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br/>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br/>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br/>       十三、特种工程；<br/>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br/>       十五、计算机系统集成；<br/>       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br/>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br/>       十八、管道检测；<br/>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br/>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p>资质情况</p> | <p>公司拥有 7 项甲级资质证书，为知识密集型综合性勘察设计公司之一。其中测绘业务中工程测量业务范围无限制，作业限额无限制。相关资质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li> <li>◆测绘--甲级</li> <li>◆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li> <li>◆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li> <li>◆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li> <li>◆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li> <li>◆地质勘查资质—乙级</li> <li>◆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li> <li>◆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li> <li>◆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li> <li>◆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li> <li>◆土地规划--乙级</li> <li>◆城乡规划--乙级</li> <li>◆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li> <li>●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认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li> <li>●CMA 计量认证：基桩检测、岩土工程测试、工程监测、土工试验</li> </ul> |
| <p>组织架构</p> | <p>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系统，实行股东会、员工持股会、员工代表等多方参与的共同治理结构，同时在全国各地先后设立了 20 多家分公司。</p> <p><b>组织机构如下：</b></p>   |



中国建筑业联合会理事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协会理事  
深圳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三星企业

##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3.12 | 2409.979467 | /  |
| 2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深圳市   | 大型   | 2022.4  | 1187.2      | /  |
| 3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4.8  | 933.52      |    |
| 4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1.9  | 621.478     | /  |
| 5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3.12 | 580.84      | /  |

重要提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 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

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 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1.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1.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  
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SH-JC002/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



2022年4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 （一）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二)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前保站至深圳北站(不含)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 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 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 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 1 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 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 3 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



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3)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沉降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三、合同价格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项目合同**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RMB： 11872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11200000 元，增值税税额 672000 元，增值税税率 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 **四、工期要求**

#####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2、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资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一) 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 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 当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变化超出10%、车站数量发生增减、合同内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具体规则如下：

(1) 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B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区间长度总数\*本合同B部分平均单价(B部分合价/本合同区间长度总数)。

(2) 车站数量减少时，扣减报价清单中对应A部分合同价。

(3) 车站数量增加时，增加车站的监测费用，具体为：增加车站的建筑面积\*本合同A部分平均单价(A部分合价/本合同车站总建筑面积)

(4) 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车站建筑面积\*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单价(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本合同相应车站建筑面积)。



(五) 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 (监测项目的变化对应C部分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报价表监测项目每一工点的监测名称所指项目), 扣减对应C部分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 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六) D部分合同价不调整。

##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 以最新版为准)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 《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 (8)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9)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3) 《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JG05-2020)
- (15)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JG23-2012)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7)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 (1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9) 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 (3)《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 (4)《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 (5)《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 (6)《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 (7)《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 (8)《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 (9)《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4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b>甲方(公章):</b>    |   | <b>法定代表人</b>   |    |
|                   |  | <b>或授权代表:</b>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37873H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br>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br>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br>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br>经办人及电话: | 蔡刚 0755-23882656   | 项目主管部门<br>审核人: | 黄和平   |
| 合约部门<br>经办人及电话:   | 雷尉 0755-23882034   | 合约部门<br>审核人:   | 张月媛   |
| <b>乙方(公章):</b>    |  | <b>法定代表人</b>   |  |
|                   |  | <b>或授权代表:</b>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810447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br>15 号   |                |   |
| 电 话:              | 075583328287   | 传 真:           | 075583328287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br>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勘察研<br>究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00700002362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经办人:              | 叶亚林  | 电 话:           | 13798251606   |
| <b>合同签署地点:</b>    | <b>深 圳</b>   |                |   |
| <b>时 间:</b>       | <b>2022 年 4 月 12 日</b>   |                |   |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sup>2</sup>，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sup>2</sup>，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806826.42 元），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点数 | 次数  | 含税综合单价<br>(元) | 含税综合价<br>(元) | 备注               |
|-------------|-----------|-----|----|-----|---------------|--------------|------------------|
| 一、          | 基坑监测部分    |     |    |     |               |              |                  |
|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1.1         |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 点   | 49 |     | 80.00         | 3920.00      |                  |
| 1.2         |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 点   | 49 |     | 80.00         | 3920.00      |                  |
| 1.3         | 地表沉降测点    | 点   | 92 |     | 80.00         | 7360.00      | 2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
| 1.4         | 地下水水位测点   | 点   | 28 |     | 5200.00       | 145600.00    |                  |
| 1.5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   | 33 |     | 800.00        | 26400.00     |                  |
| 1.6         |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 点   | 40 |     | 80.00         | 3200.00      |                  |
| 1.7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80 |     | 2100.00       | 168000.00    | 20个断面，上下4层，共80个点 |
| 1.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42 |     | 80.00         | 3360.00      |                  |
| 1.9         |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 点   | 5  |     | 80.00         | 400.00       |                  |
| 1.1         |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 点   | 94 |     | 80.00         | 7520.00      | 暂定，具体按实计         |
| 2、监测费       |           |     |    |     |               |              |                  |
| 2.1         |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 点*次 | 49 | 742 | 12.00         | 436296.00    |                  |
| 2.2         |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 点*次 | 49 | 742 | 13.00         | 472654.00    |                  |
| 2.3         | 地表沉降测点    | 点*次 | 92 | 742 | 12.00         | 819168.00    |                  |
| 2.4         | 地下水水位测点   | 点*次 | 28 | 742 | 7.00          | 145432.00    |                  |
| 2.5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33 | 742 | 14.00         | 342804.00    |                  |
| 2.6         |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 点*次 | 40 | 742 | 12.00         | 356160.00    |                  |
| 2.7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次 | 80 | 742 | 7.00          | 415520.00    |                  |
| 2.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42 | 742 | 12.00         | 373968.00    |                  |
| 2.9         |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 点*次 | 5  | 742 | 13.00         | 48230.00     |                  |
| 2.1         |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 点*次 | 94 | 742 | 13.00         | 906724.00    |                  |

|             |               |     |     |     |          |            |   |
|-------------|---------------|-----|-----|-----|----------|------------|---|
| 3、小计(元)     |               |     |     |     |          | 4686636.00 |   |
| 二           |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     |     |     |          |            |   |
|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1.1         |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点   | 545 |     | 100.00   | 54500.00   | 左右线共135断面,共545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
| 1.2         |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点   | 557 |     | 100.00   | 55700.00   | 左右线共137断面,共557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
| 1.3         |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   | 12  |     | 100.00   | 1200.00    |   |
| 1.4         |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   | 12  |     | 100.00   | 1200.00    |   |
| 2、监测费       |               |     |     |     |          |            |   |
| 2.1         |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   | 210 | 10500.00 | 2205000.00 |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
| 2.2         |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   | 210 | 10500.00 | 2205000.00 |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
| 2.3         |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次 | 12  | 150 | 35.00    | 63000.00   | 每周1次  |
| 2.4         |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次 | 12  | 150 | 35.00    | 63000.00   | 每周1次  |
| 3           | 小计(元)         |     |     |     |          | 4648600.00 |   |
| 三、含税总计      |               |     |     |     |          | 9335236.00 | 三=一+二                                       |
| 1           | 增值税税率         |     |     |     |          | 6%         | 填写增值税税率                                     |
| 2           | 增值税税金(元)      |     |     |     |          | 528409.58  |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
| 3           |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     |     |     |          | 8806826.42 |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

说明: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住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 10 |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
| 2  |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 10 | 每次监测结束后2日内提交    |
| 3  | 监测总结报告        | 10 |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10日内 |

### 5.2 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测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采用自动化全站仪、激光位移计、GNSS、地基 InSAR 雷达、进口高精度测斜仪、水准仪等设备进行观测,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均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检测机构的验收,且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监测、观测报告验收合格。

(2) 甲方对报告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报告符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标准,若因报告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地铁监测的报告、数据上传符合地铁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要求。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指派陈乔木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338839818),负责合同履行。对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1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乙方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工作和监测点位的保护。

6.1.2 乙方在各项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1.4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乙方应在工程例会前提供当期书面监测成果。

###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指派李德平为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9181905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处场所及食宿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该人员的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2.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6.2.2 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观）测方案和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测。

6.2.3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监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其费用已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之中。

6.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承包人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发包人及承包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损失的金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6.2.5 监测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监测周报，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深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本光碟4套，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监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监测结果进行确认、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6 乙方应保证进出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作业前应判断作业环境的安全可靠。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要求，为监测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乙方进入现场或开展监测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监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糜易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糜易霖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暗挖隧道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洞口边坡监测       |    |     |       |          |  |
| 1                 | 基准点          | 点  | 3   | 2253  | 6759.00  | 指导价 3.1.3  |
| 2                 | 水平变形监测点布设    | 点  | 4   | 250   | 1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
| 3                 | 垂直变形监测点布设    | 点  | 4   | 250   | 1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
|                   | 隧道监测         |    |     |       |          |  |
| 4                 | 地表沉降监测点布设    | 点  | 66  | 250   | 165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
| 5                 | 周边收敛监测点布设    | 点  | 48  | 250   | 12000.00 | 水平位移双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3   |
| 6                 |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 点  | 36  | 250   | 9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
| 7                 | 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点布设 | 点  | 140 | 250   | 35000.00 | 《指导价》续表 3.1.1, 隧道结构点: round(269/48, 0) *4=20; 洞口临近建(构)筑物点: 20*3*2=120, 共 140 个点, 其他项 |

| 二、暗挖隧道监测实物工作费 |              |      |    |   |     |      |           |   |  | 81259.00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洞口边坡监测       |      |    |   |     |      |           |   |  |          |  |
| 1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点×次  | 3  | × | 1   | 3062 | 9186.00   | 二等单测复杂, 指导价 3.1.3                       |  |          |  |
| 2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 点×次  | 3  | × | 6   | 2450 | 44100.00  | 二等复测复杂, 指导价 3.1.3                       |  |          |  |
| 3             |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公里×次 | 1  | × | 1   | 1650 | 1650.00   | 二等单测复杂, 指导价 3.1.1                       |  |          |  |
| 4             |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 公里×次 | 1  | × | 6   | 1320 | 7920.00   | 二等复测复杂, 指导价 3.1.1                       |  |          |  |
| 5             | 水平变形监测       | 点.次  | 4  | × | 176 | 167  | 117568.00 | 三等复杂双向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  |          |  |
| 6             | 垂直变形监测       | 点.次  | 4  | × | 176 | 62   | 43648.00  | 三等复杂双向, 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  |          |  |
| 7             | 柱体变形监测       | 点.次  | 1  | × | 50  | 1500 | 75000.00  | 三等复杂,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2 |  |          |  |
|               | 隧道监测         |      |    |   |     |      |           |   |  |          |  |
| 1             | 地表沉降         | 点×次  | 66 | × | 65  | 74   | 31746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  |          |  |
| 2             | 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 | 点×次  | 48 | × | 65  | 201  | 627120.00 | 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续表 4.2-3, 水平位移双向, 二等复杂   |  |          |  |

|                    |                 |       |            |   |    |     |            |  |
|--------------------|-----------------|-------|------------|---|----|-----|------------|--|
| 3                  | 拱顶沉降            | 点×次   | 36         | × | 65 | 74  | 17316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3.1.1, 二等复杂          |
| 4                  | 第三方地质素描         | 断面(处) | 20         |   |    | 0   | 0.00       | 影像等内容, 其他项   |
| 5                  |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TSP)  | m     | 254        |   |    | 300 | 762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10.4.3, 其他项          |
| 6                  | 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超前钻孔) | m     | 254        |   |    | 300 | 762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10.4.3, 其他项          |
| 7                  | 第三方爆破振动监测       | 点×次   | 140        | × | 4  | 25  | 35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续表 2.14.12, 其他项, 暂估 4 次 |
| 小计                 |                 |       |            |   |    |     | 1572712.00 |  |
| <b>三、隧道监测技术工作费</b> |                 |       |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 SUM(二)×22% |   |    |     | 345997.00  |  |
| 小计                 |                 |       |            |   |    |     | 345997.00  |  |
| 总计(一+二+三)          |                 |       |            |   |    |     | 1999968.00 |  |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环路市政工程一暗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一、明挖隧道基坑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支护结构           |    |       |        |           |   |
| 1                   | 墙顶水平位移和墙顶沉降点布设 | 点  | 14    | 250    | 35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2                   | 墙体变形监测点布设      | 点  | 28    | 250    | 7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3                   | 支撑轴力监测点布设      | 点  | 40    | 250    | 10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4                   | 轴力计            | 个  | 40    | 792    | 31680.00  | 轴力计材料费 380 元/个, 埋设费为 400 元/个, 合计 780 元/个, 指导价 3.1.6, 导线 6*2=12 元。       |
| 5                   | 支撑立柱位移点布设      | 点  | 20    | 250    | 5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 周边建筑           |    |       |        |           |   |
| 6                   | 地表沉降点布设        | 点  | 76    | 250    | 19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7                   |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       | m  | 742.5 | 180    | 13365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每个孔长度暂定 27.5m, 共 27 个孔 *30.5=742.50m |

|                  |                        |     |          |     |           |   |
|------------------|------------------------|-----|----------|-----|-----------|---|
| 8                | 地下水位清孔费                | 孔   | 27       | 420 | 1134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
| 9                | 地下管线沉降点布设              | 点   | 30       | 250 | 75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10               | 基坑底隆起兼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点布设 | 点   | 17       | 250 | 425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小计               |                        |     |          |     | 232920.00 |   |
| <b>二、监测实物工作费</b> |                        |     |          |     |           |   |
|                  | 支护结构                   |     |          |     |           |   |
| 1                | 墙顶水平位移                 | 点.次 | 14 x 108 | 112 | 169344.00 |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2                | 墙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14 x 108 | 74  | 111888.00 |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3                | 墙体变形监测                 | 点.次 | 28 x 108 | 74  | 223776.00 |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4                | 支撑轴力                   | 点.次 | 40 x 108 | 116 | 50112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        |
| 5                | 支撑立柱位移                 | 点.次 | 20 x 108 | 112 | 241920.00 |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 周边建筑                   |     |          |     |           |   |
| 6                | 地表沉降                   | 点.次 | 76 x 108 | 74  | 607392.00 |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               |     |    |   |     |     |            |   |
|-----------|---------------|-----|----|---|-----|-----|------------|---|
| 7         | 地下水位          | 点.次 | 27 | x | 108 | 200 | 5832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
| 8         | 地下管线沉降        | 点.次 | 30 | x | 108 | 74  | 239760.00  | 二等单测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9         | 基坑底隆起         | 点.次 | 17 | x | 108 | 74  | 135864.00  |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10        | 基坑底隆起下部结构水平位移 | 点.次 | 17 | x | 108 | 112 | 205632.00  | 二等复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小计        |               |     |    |   |     |     | 3019896.00 |   |
|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    |   |     |     | 664378.00  | SUM(二)×22%                              |
| 小计        |               |     |    |   |     |     | 664378.00  |   |
| 总计(一+二+三) |               |     |    |   |     |     | 3917194.00 |   |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一明挖隧道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一、水工结构基坑监测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 1                   |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点布设 | 点          | 116 | 250   | 29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
| 2                   |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点布设          | 点          | 20  | 250   | 5000.00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           |   |
| 小计                  |                        |            |     |       | 34000.00 |                                  |           |   |
| 二、监测实物工作费           |                        |            |     |       |          |                                  |           |   |
| 1                   |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兼顶部沉降监测  | 点.次        | 116 | x     | 20       | 74                               | 171680.00 |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2                   | 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           | 点.次        | 20  | x     | 30       | 74                               | 44400.00  | 二等单测简单,《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3 |
| 小计                  |                        |            |     |       |          | 216080.00                        |           |   |
|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SUM(二)×22% |     |       |          | 47538.00                         |           |   |
| 小计                  |                        |            |     |       |          | 47538.00                         |           |   |

总计 (一+二+三)

297618.00

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本预算审核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2、本工程量监测点数及监测频率按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一道路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中的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进行编制,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 额 (元)    | 经济指标<br>(元/m2) | 备 注 |
|----|-------------|------------|----------------|-----|
| 一  | 暗挖隧道监测工程    | 1989968.00 |                |     |
| 二  | 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工程  | 3917194.00 |                |     |
| 三  | 水工结构基坑监测工程  | 297618.00  |                |     |
|    | 合 计         | 6214780.00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合同专用章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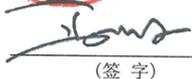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           |   |   |   |            |   |   |  |
|-----------|---|---|---|------------|---|---|--|
| 甲         | 方 | : |  | 乙          | 方 | : |  |
|           |   |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盖章)  |            |   |   | (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 或         |   |   |   | 或          |   |   |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   |   | (签字)  |            |   |   | (签字)   |
|           |   |   |   | 银 行 开 户 名: |   |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
|           |   |   |   | 银 行 账 号:   |   |   | 1088400000153714   |

合同签订时间: 20 21 年 9 月 25 日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FJ20222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地铁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      |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 2191 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分以上（含80分）       | 全额绩效费              |
|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 第六条 支付

###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 付费次序 | 付费金额<br>(万元) |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40% |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br>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50% |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br>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三次付费 | 结算余款                    |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br>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

市政项目：

| 付费次序  | 付费金额<br>(万元)            |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40% |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br>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50% |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br>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三次付费 | 结算余款                    |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br>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李德平                           | 性别              | 男       | 年龄        | 59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
| 毕业院校  | 中国地质大学                        |                 |         | 毕业时间      | 1990.9 | 所学专业       | 水文地质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5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35     | 技术特长       | 岩土工程监测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990 年至今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                 |         |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       | 担任职位   |    |         |
| 1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2409.97<br>9467 | 2023.12 | 市政道路监测    | 东莞市    |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2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br>第三方监测 | 933.52 | 2024.8  | 基坑监测      | 深圳市 | 深圳市深业泰然<br>新时代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3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 580.84 | 2023.12 |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 深圳市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      |    |    |      |
|-----|-------|------|----|----|------|
| 姓名  | 李德平   | 性别   | 男  | 年龄 | 59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34 | 专业 | 水文地质 |
| 身份证 |       |      |    |    |      |
| 毕业证 |       |      |    |    |      |

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 0402001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 二十日

106-5-3

#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650910551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工程师

申 报 何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资格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 表 时 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                         |                            |             |          |                |                 |                 |    |   |
|-------------------------|----------------------------|-------------|----------|----------------|-----------------|-----------------|----|---|
| 姓名                      | 李德平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65.09         | 出生地             | 湖北 |  |
| 政治面貌                    | 党员                         | 民族          | 汉        | 参加工作时间         | 1988.06         |                 |    |   |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br>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             |          |                |                 |                 |    |   |
| 参加何学术技术<br>团体任何职        |                            |             |          | 现行政职务<br>及任职时间 | 项目负责人 2002.10-今 |                 |    |   |
| 现从事何专<br>业技术工作          | 岩土工程                       |             |          | 最高学历<br>(学位)   | 本科(学士)          |                 |    |   |
| 学历(学位)<br>教育情况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学制(年)          | 学历<br>(学位)      | 办学形式            |    |   |
|                         | 1984.09~<br>1988.06        | 中国地质大学      | 水文<br>地质 | 四年             | 学士              |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学<br>历教<br>育情<br>况     | 起止年月                       | 学 习 内 容     |          | 课 时            | 取得何<br>证书       | 办学单位            |    |   |
|                         | 2001.06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16             | 合格证             | 中国工程建设标<br>准化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字

04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评审组人数 | 7 | 到会人数 | 5 | 同意人数 | 5 | 不同意人数 | 0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李德平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王茂**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       |      |      |    |         |
|-------|------|------|----|---------|
| 评委会人数 | 到会人数 | 表决结果 |    | 备注      |
| 19    | 17   | 同意票数 | 17 | 不同意票数 0 |

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_\_\_\_\_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2004年12月5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人力资源局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2004年12月15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德平**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06*****1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9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678-AY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8日  
- 2025年11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9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9日-2026年06月30日



李德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德平  
2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705065 | 11400.0 | 1824.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4 | 11 | 705065 | 11400.0 | 1824.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4 | 12 | 705065 | 11400.0 | 1824.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1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2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3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4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5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6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7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8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09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2025 | 10 | 705065 | 11400.0 | 1938.0  | 912.0 | 1    | 11400  | 570.0  | 228.0 | 1  | 11400 | 57.0 | 11400 | 45.6 | 11400 | 91.2 | 22.8  |
| 合计   |    |        | 24852.0 | 11856.0 |       |      | 7410.0 | 2964.0 |       |    | 741.0 |      |       |      |       |      | 29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b7e3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  
保  
证  
明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 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64）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1.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1.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 技术报告

项目编号: 24DG01JC0016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 技术报告

(第 81 期)

(第 442~444 次)

(2025. 10. 18-2025. 10. 24)

总 经 理: 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胡明辉

审 核: 余成华

项 目 负 责: 李德平

编 制: 刘勇



SZIRI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证书等级: 甲级

编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29215 83223156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 第三方监测报告

## 1 概述

### 1.1 工程概况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市西北部，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项目范围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车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



图 1.1 拟建场地位置示意图

### 1.2 基坑周边环境

线路北起万江大道南侧，向南沿银龙路布设，北岸主要路由经银龙路，向东南转向规划居住用地一角，直线下穿东莞水道、曲海大桥连续 20m 跨后，转向滨江体育公园，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止于鸿福西路与港口大道交叉口北侧。

北岸隧道洞口设置于车站南路以北，南岸隧道洞口设置于东江大道以南。为满足项目的近江交通服务功能，在北岸设置一对进出口匝道，其中进口匝道设置于银龙路，出口匝道设

置在车站南路,在南岸滨江体育公园西侧设置一出口匝道。场地周边主要为市政道路、东莞水道、住宅区等。

#### 1、干坞周边环境

干坞处现地面高程为 2.5-6m,该场地宽阔,靠近隧址,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基坑北侧为空地;基坑东侧为空地;基坑西侧靠近万江银龙路,29.6m 外为居民楼;南侧为东莞水道,总体来说交通便利,施工场地条件较好。基坑西侧银龙路与金曲路交界处存在一座高压电塔,基坑开挖前对高压电塔采取隔离桩+袖阀管注浆措施进行保护,高压电线下的地连墙钢筋笼采用分段吊装。

#### 2、沉管段基槽周边环境

沉管段基槽周边主要为河堤护岸工程及堤岸人行道,沉管段基槽靠近北侧干坞工程坞口。

#### 3、护岸工程周边环境

护岸工程周边主要为河堤护岸,护岸两侧有人行道。

#### 4、南岸岸上段工程周边环境

隧道在 K1+190 里程离金地外滩 8 号小区的一栋 18 层砼建筑 17.1m,该处基坑深度约 20m,该建筑基础为桩筏形式,桩为嵌岩桩。

隧道在 K1+209-K1+262 里程与曲海大桥交接,曲海大桥共有 7 根桥墩桩基侵入隧道明挖段,1 根处于隧道外 1m 范围内,桥桩嵌入中风化岩层。桥桩采用主动托换技术,由托换梁将上部荷载传递至托换桩。

滨江体育公园内处于隧道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需要拆除重建。

隧道在 K1+270-K1+302 里程与泵站交接,基坑分阶段施工,对泵站临时改迁以匹配实际的施工次序。

隧道基坑在 K1+630-K1+850 里程临近轨道交通 R1 号线,与东侧轨道交通 R1 号线区间的最小间距为 7.2m,与滨江体育馆站的间距为 4.91-7.46m。在隧道与地铁间设置一排隔离钻孔桩,钻孔延伸至地铁隧道底板处。根据《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相关工作内容,本工程监测不包含东莞轨道交通 R1 号线相关监测。

根据设计图纸及物探报告,基坑周边存在较多管线,管线类型有通信、雨水、供电、污水、路灯、天然气。

#### 5、北岸岸上段工程周边环境

北岸基坑北侧为空地;基坑东侧为空地;基坑西侧靠近万江银龙路,基坑距离居民楼最小距离为 29.6m,该处基坑深度约 10m,基坑开挖对该建筑物影响较小;南侧为东莞水道,总体来说交通便利,施工场地条件较好。

6、曲海大桥引桥桩基托换工程周边环境

曲海大桥引桥桩基托换工程北侧主要为曲海大桥及堤岸路，西南侧主要为高层建筑（金地外滩 8 号），东侧主要为市政道路及 DN3000 给水管。

1.3 监测目的

1) 实施第三方监测，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必要的管理，以便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校核，且互相印证，确保工程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为评定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供判定依据，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避免事故的发生。

3) 利用监测结果指导施工，为优化设计及今后的类似工程积累经验，提供参考依据。

1.4 监测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规范、办法的要求，截止本监测周期监测项目如表 1.4 所示：

基坑监测内容及布点数量 表 1.4

| 序号 | 监测项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设备  | 备注 |
|----|---------------------|---------|---------|-------|----|
| 1  | 桩基托换：桥桩竖向位移         | QH-QZCJ | 20 个    | 水准仪   |    |
| 2  | 桩基托换：桥桩水平位移         | QH-QZWY | 20 个    | 倾角计   |    |
| 3  | 桩基托换：围护结构竖向位移       | QH-WHCJ | 9 个     | 水准仪   |    |
| 4  | 桩基托换：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 QH-WHWY | 9 个     | 全站仪   |    |
| 5  | 桩基托换：地面沉降           | QH-DCJ  | 20 个    | 水准仪   |    |
| 6  | 护岸工程：基坑顶面沉降         | PCJ     | 16 个    | 水准仪   |    |
| 7  | 护岸工程：基坑顶面位移         | PWY     | 16 个    | 全站仪   |    |
| 8  | 护岸工程：堤岸沉降           | C       | 16 个    | 水准仪   |    |
| 9  | 北岸基坑：<br>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 BA-D    | 60 个    | 水准仪   |    |
| 10 | 干坞：深层水平位移           | GW-CX   | 125.5 米 | 测斜仪   |    |
| 11 | 干坞：地表沉降监测点          | GW-DCJ  | 111 个   | 水准仪   |    |
| 12 | 干坞：地表位移监测点          | GW-DWY  | 111 个   | 全站仪   |    |
| 13 | 干坞：<br>土体分层沉降监测点    | GW-FC   | 6 个     | 分层沉降仪 |    |
| 14 | 干坞：地下水位监测点          | GW-SW   | 6 个     | 钢尺水位计 |    |
| 15 | 干坞：坡顶倾斜监测点          | GW-QX   | 17 个    | 测斜仪   |    |

| 序号 | 监测项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设备        | 备注                |
|----|------------------------|-------------------------|-----------|-------------|-------------------|
| 16 | 干坞:<br>基坑底面回弹监测点       | GW-HT                   | 8 个       | 水准仪         |                   |
| 17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围护桩(墙)测斜   | BA-J                    | 1479.61 米 | 测斜仪         |                   |
| 18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地下水位       | BA-W                    | 30 个      | 水位计         |                   |
| 19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支撑轴力       | BA-1Y<br>BA-2Y<br>BA-3Y | 41 个      | 数显频率<br>读数仪 | 第一、<br>二、三道<br>支撑 |
| 20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桩(坡)顶水平位移  | BA-WY                   | 76 个      | 全站仪         |                   |
| 21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桩(坡)顶竖向位移  | BA-CJ                   | 76 个      | 水准仪         |                   |
| 22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立柱沉降       | BA-L                    | 26 个      | 全站仪         |                   |
| 23 | 北岸岸上段基坑:<br>地表沉降       | BA-P                    | 328 个     | 水准仪         |                   |
| 24 | 南岸基坑:<br>支护结构变形量测      | NA-J                    | 1357.23 米 | 测斜仪         |                   |
| 25 | 南岸岸上段基坑:<br>地表沉降       | NA-P                    | 182 个     | 水准仪         |                   |
| 26 | 南岸岸上段基坑:<br>地下水位       | NA-W                    | 30 个      | 钢尺水位计       |                   |
| 27 | 南岸基坑:<br>桩(墙、坡)顶沉降量测   | NA-CJ                   | 39 个      | 水准仪         |                   |
| 28 | 南岸基坑:<br>立柱桩沉降量测       | NA-L                    | 16 个      | 全站仪         |                   |
| 29 | 南岸基坑:<br>桩(墙、坡)顶水平位移量测 | NA-WY                   | 39 个      | 全站仪         |                   |
| 30 | 南岸岸上段基坑:<br>支撑轴力       | NA-1ZL<br>NA-2ZL        | 43 个      | 数显频率<br>读数仪 | 第一、<br>二道支撑       |
| 31 | 南岸岸上段基坑:<br>基坑抗隆起      | NA-KL                   | 10 个      | 水准仪         |                   |
| 32 | 托换桩倾斜                  | QH-THZQX                | 468.75 米  | /           |                   |
| 33 | 沉管段基槽:<br>周边建筑物沉降      | CG-DCJ                  | 26 个      | 水准仪         |                   |

| 序号 | 监测项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设备 | 备注 |
|----|-------------------|--------|-------|------|----|
| 34 | 沉管段基槽:<br>周边建筑物位移 | CG-DWY | 26 个  | 全站仪  |    |

具体的监测点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曲海大桥桩基托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护岸工程监测平面布置图; 北岸岸上段周边建(构)筑物、立柱沉降、地下水位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沉管段基槽监测平面布置图; 干坞工程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地表沉降监测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地下水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立柱沉降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支护结构变形量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桩(墙、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第一、二道支撑轴力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南岸岸上段基坑抗隆起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北岸岸上段基坑桩(坡)顶水平、竖向位移、围护桩(墙)测斜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北岸岸上段基坑第一、二、三道支撑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北岸岸上段基坑地表沉降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 1.5 完成工作量

本期监测时间为 2025. 10. 18~2025. 10. 24。

施工工况:①、曲海大桥引桥桩基托换: 承台施工完成。②、护岸工程: 北岸护岸冠梁施工完成。③、南岸岸上段基坑: C 匝道基坑开挖施工、地连墙施工。④、北岸岸上段基坑: 主线基坑开挖施工, 基坑垫层、底板、侧墙施工。⑤、干坞: 沉管预制。

本期监测工作量如下:

工作量统计表

表 1.5

| 监测项目<br>日期 | 桩基托换桥桩<br>竖向位移(见<br>P30 附表 1) | 桩基托换桥桩<br>水平位移(见<br>P33 附表 2) | 桩基托换围护<br>结构竖向位移<br>(见 P26 附表 3) | 桩基托换围护<br>结构水平位移<br>(见 P27 附表 4) | 桩基托换地面<br>沉降(见<br>P39 附表 5) | 护岸工程堤岸<br>沉降(见<br>P42 附表 6) | 护岸工程基坑<br>顶面沉降(见<br>P43 附表 7) | 护岸工程基坑<br>顶面位移(见<br>P44 附表 8) | 沉管段基槽建<br>筑物沉降(见<br>P242 附表 26) | 沉管段基槽建<br>筑物位移(见<br>P245 附表 27) |
|------------|-------------------------------|-------------------------------|----------------------------------|----------------------------------|-----------------------------|-----------------------------|-------------------------------|-------------------------------|---------------------------------|---------------------------------|
|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点次                              |
| 2025/10/18 | 20                            | 20                            | 8                                | 8                                | 24                          | 16                          | 16                            | 16                            | 26                              | 26                              |
| 2025/1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1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10/21 | 20                            | 20                            | 8                                | 8                                | 24                          | /                           | /                             | /                             | 26                              | 26                              |
| 2025/1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1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10/24 | 20                            | 20                            | 8                                | 8                                | 24                          | /                           | /                             | /                             | 26                              | 26                              |
| 本期小计       | 60                            | 60                            | 24                               | 24                               | 72                          | 16                          | 16                            | 16                            | 78                              | 78                              |
| 合计         | 8880                          | 8880                          | 955                              | 859                              | 2070                        | 1727                        | 336                           | 304                           | 2860                            | 2314                            |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合同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 SYTRXSD-01.03-2024-034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6日



#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sup>2</sup>，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sup>2</sup>，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806826.42 元），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点数 | 次数  | 含税综合单价<br>(元) | 含税综合价<br>(元) | 备注               |
|-------------|-----------|-----|----|-----|---------------|--------------|------------------|
| 一、          | 基坑监测部分    |     |    |     |               |              |                  |
|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1.1         |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 点   | 49 |     | 80.00         | 3920.00      |                  |
| 1.2         |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 点   | 49 |     | 80.00         | 3920.00      |                  |
| 1.3         | 地表沉降测点    | 点   | 92 |     | 80.00         | 7360.00      | 2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
| 1.4         | 地下水水位测点   | 点   | 28 |     | 5200.00       | 145600.00    |                  |
| 1.5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   | 33 |     | 800.00        | 26400.00     |                  |
| 1.6         |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 点   | 40 |     | 80.00         | 3200.00      |                  |
| 1.7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   | 80 |     | 2100.00       | 168000.00    | 20个断面，上下4层，共80个点 |
| 1.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42 |     | 80.00         | 3360.00      |                  |
| 1.9         |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 点   | 5  |     | 80.00         | 400.00       |                  |
| 1.1         |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 点   | 94 |     | 80.00         | 7520.00      | 暂定，具体按实计         |
| 2、监测费       |           |     |    |     |               |              |                  |
| 2.1         |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 点*次 | 49 | 742 | 12.00         | 436296.00    |                  |
| 2.2         |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 点*次 | 49 | 742 | 13.00         | 472654.00    |                  |
| 2.3         | 地表沉降测点    | 点*次 | 92 | 742 | 12.00         | 819168.00    |                  |
| 2.4         | 地下水水位测点   | 点*次 | 28 | 742 | 7.00          | 145432.00    |                  |
| 2.5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33 | 742 | 14.00         | 342804.00    |                  |
| 2.6         |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 点*次 | 40 | 742 | 12.00         | 356160.00    |                  |
| 2.7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点*次 | 80 | 742 | 7.00          | 415520.00    |                  |
| 2.8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42 | 742 | 12.00         | 373968.00    |                  |
| 2.9         |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 点*次 | 5  | 742 | 13.00         | 48230.00     |                  |
| 2.1         |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 点*次 | 94 | 742 | 13.00         | 906724.00    |                  |

|             |               |     |     |     |          |            |   |
|-------------|---------------|-----|-----|-----|----------|------------|---|
| 3、小计(元)     |               |     |     |     |          | 4686636.00 |   |
| 二           |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     |     |     |          |            |   |
|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               |     |     |     |          |            |   |
| 1.1         |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点   | 545 |     | 100.00   | 54500.00   | 左右线共135断面,共545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
| 1.2         |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点   | 557 |     | 100.00   | 55700.00   | 左右线共137断面,共557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
| 1.3         |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   | 12  |     | 100.00   | 1200.00    |   |
| 1.4         |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   | 12  |     | 100.00   | 1200.00    |   |
| 2、监测费       |               |     |     |     |          |            |   |
| 2.1         |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   | 210 | 10500.00 | 2205000.00 |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
| 2.2         |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   | 210 | 10500.00 | 2205000.00 |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
| 2.3         |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次 | 12  | 150 | 35.00    | 63000.00   | 每周1次  |
| 2.4         |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 点*次 | 12  | 150 | 35.00    | 63000.00   | 每周1次  |
| 3           | 小计(元)         |     |     |     |          | 4648600.00 |   |
| 三、含税总计      |               |     |     |     |          | 9335236.00 | 三=一+二                                       |
| 1           | 增值税税率         |     |     |     |          | 6%         | 填写增值税税率                                     |
| 2           | 增值税税金(元)      |     |     |     |          | 528409.58  |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
| 3           |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     |     |     |          | 8806826.42 |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

说明: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住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 10 |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
| 2  |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 10 | 每次监测结束后2日内提交    |
| 3  | 监测总结报告        | 10 |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10日内 |

#### 5.2 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测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采用自动化全站仪、激光位移计、GNSS、地基 InSAR 雷达、进口高精度测斜仪、水准仪等设备进行观测,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均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检测机构的验收,且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监测、观测报告验收合格。

(2) 甲方对报告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报告符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标准,若因报告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地铁监测的报告、数据上传符合地铁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要求。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指派陈乔木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5338839818),负责合同履行。对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1 甲方负责协调保证乙方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督促承包单位做好与乙方的配合工作和监测点位的保护。

6.1.2 乙方在各项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1.4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乙方应在工程例会前提供当期书面监测成果。

####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指派李德平为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9181905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

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处场所及食宿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该人员的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6.2.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6.2.2 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监（观）测方案和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监测。

6.2.3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监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其费用已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之中。

6.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承包人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发包人及承包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损失的金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6.2.5 监测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监测周报，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深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8份，电子文本光碟4套，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监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监测结果进行确认、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6 乙方应保证进出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作业前应判断作业环境的安全可靠。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要求，为监测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乙方进入现场或开展监测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监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糜易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糜易霖

# 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 项目概况   |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承接时间   | 2024/09/06   |
| 合同金额   | 9335236.00 元   |
| 项目负责人  | 李德平  |
| 技术负责人  | 刘勇   |
| 主要技术人员 | 杨兵、袁焱、李志勇、邹高明、胡朝辉、方门福、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余成华、陈梦鸥、周昌盛、陈文辉、华海雄、李家发等。  |
| 履约评价   |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br>(发包人盖章)   |
| 履约评价时间 | 2025 年 3 月 20 日  |
| 备注     | /  |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 合同

工程编号：FJ20222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地铁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      |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 2191 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分以上（含80分）       | 全额绩效费              |
|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 第六条 支付

###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 付费次序 | 付费金额<br>(万元) |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40% |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br>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50% |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br>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三次付费 | 结算余款                    |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br>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

市政项目：

| 付费次序  | 付费金额<br>(万元)            |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40% |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br>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暂定价对<br>应基本费用的<br>50% |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br>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
| 第三次付费 | 结算余款                    |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br>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李德平 | 项目负责人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
| 技术负责人     | 袁焯  | 技术负责人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胡朝辉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教授级测绘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
| 安全专业负责人   | 余成华 | 安全专业负责人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
| 专业监测负责人   | 刘勇  | 专业监测负责人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陈梦鸣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陈少华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全永庆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叶亚林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工程师、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张海文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徐筑林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邹高明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周旺高 |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胡朝辉 | 胡朝辉 | 技术负责人       | 测绘教授<br>高级<br>工程师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br>方监测                                   |
| 2  | 刘勇  | 刘勇  | 质量管理<br>负责人 | 岩土高级<br>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br>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br>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3  | 姚冬  | 姚冬  | 现场负责<br>人   | 测绘工程<br>师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br>监测                                    |
| 4  | 王磊  | 王磊  | 数据管理<br>负责人 | 测绘高级<br>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br>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br>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
| 5  | 潘文俊 | 潘文俊 | 经营管理<br>负责人 | 测绘高级<br>工程师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
| 6  | 陶刚  | 陶刚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br>工程师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br>方监测                                   |
| 7  | 张海文 | 张海文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br>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br>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br>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8  | 何文亮 | 何文亮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br>工程师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br>监测                                    |

|    |     |     |      |         |  |
|----|-----|-----|------|---------|--|
| 9  | 郑汝育 | 郑汝育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br>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
| 10 | 叶亚林 | 叶亚林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
| 11 | 马陶然 | 马陶然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br>方监测                              |
| 12 | 陈文辉 | 陈文辉 | 技术人员 | 测绘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br>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
| 13 | 李志勇 | 李志勇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br>监测                               |
| 14 | 张吉春 | 张吉春 | 技术人员 | 测绘工程师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br>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
| 15 | 雷远建 | 雷远建 | 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
| 16 | 刘永超 | 刘永超 | 安全员  | 安全生产合格证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br>方监测                              |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 胡朝辉

|    |       |      |    |    |      |
|----|-------|------|----|----|------|
| 姓名 | 胡朝辉   | 性别   | 男  | 年龄 | 49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24 | 专业 | 测量工程 |

身份证



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 刘勇

|    |       |      |    |    |      |
|----|-------|------|----|----|------|
| 姓名 | 刘勇    | 性别   | 男  | 年龄 | 44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21 | 专业 | 土木工程 |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064 号

刘勇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NO. AY001065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302  
File No.: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勇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219*****3X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71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71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4404678-AY02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姚冬

|    |     |      |   |    |      |
|----|-----|------|---|----|------|
| 姓名 | 姚冬  | 性别   | 男 | 年龄 | 32   |
| 职称 | 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9 | 专业 | 大地测量 |

身份证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穗西路2号金穗花园4栋09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9-2044.06.19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姚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Red Seal] 校(院、所)长：徐次进

证书编号：10405120140200008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姚冬 于二〇一七年八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具备测绘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Red Seal]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90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姚冬  
证件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 201809072440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705065 | 11339.0  | 1814.24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4 | 11 | 705065 | 11339.0  | 1814.24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4 | 12 | 705065 | 11339.0  | 1814.24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1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2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3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4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5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6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7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8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09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2025 | 10 | 705065 | 11339.0  | 1927.63  | 907.12 | 1    | 11339   | 566.96  | 226.78 | 1  | 11339 | 56.7 | 11339  | 45.36   | 11339 | 90.71  | 22.68 |
| 合计   |    |        | 24719.02 | 11792.56 |        |      | 7370.35 | 2948.14 |        |    | 737.1 |      | 889.68 | 1179.22 |       | 294.8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b0f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王磊

|    |       |      |    |    |            |
|----|-------|------|----|----|------------|
| 姓名 | 王磊    | 性别   | 男  | 年龄 | 39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3 | 专业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王磊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注册测绘师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452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磊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223  
File No.: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磊      社保电脑号: 621464065      身份证号: 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10 | 705065 | 10760.0 | 1721.6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4 | 11 | 705065 | 10760.0 | 1721.6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4 | 12 | 705065 | 10760.0 | 1721.6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1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2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3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4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5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6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7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8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09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2025 | 10 | 705065 | 10760.0 | 1829.2  | 860.8 | 1    | 10760  | 538.0  | 215.2 | 1  | 10760 | 53.8 | 10760  | 43.04   | 10760 | 86.08  | 21.52 |
| 合计   |    |        | 23456.8 | 11190.4 |       |      | 6994.0 | 2797.6 |       |    | 699.4 |      | 859.68 | 1119.04 |       | 279.7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ab7dc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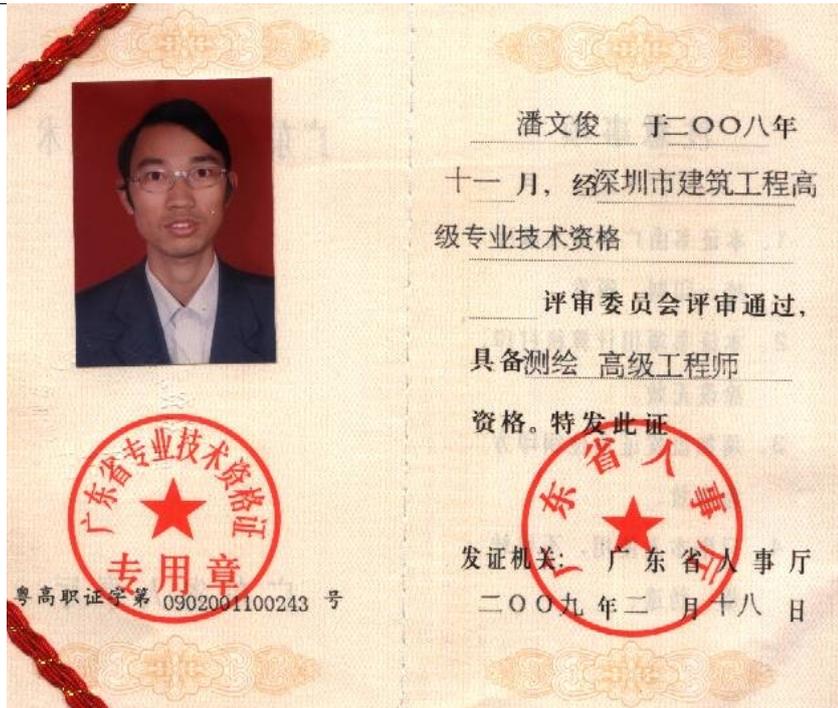
# 潘文俊

|    |       |      |    |    |           |
|----|-------|------|----|----|-----------|
| 姓名 | 潘文俊   | 性别   | 男  | 年龄 | 52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27 | 专业 |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88864

有效期至：2027-12-23



# 陶刚

|     |   |      |    |    |      |
|-----|---|------|----|----|------|
| 姓名  | 陶刚  | 性别   | 男  | 年龄 | 55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33 | 专业 | 地图制图 |
| 毕业证 |  |      |    |    |      |

职称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901号

陶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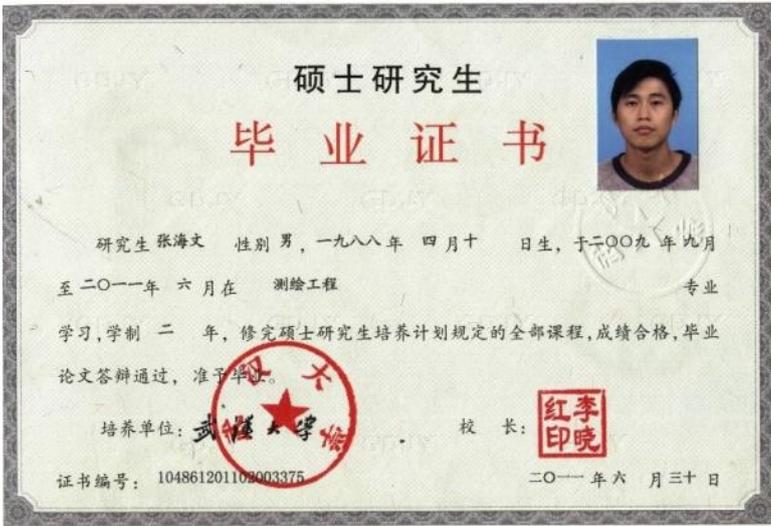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张海文

|     |  |      |    |    |      |
|-----|--|------|----|----|------|
| 姓名  | 张海文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1 | 专业 | 测绘工程 |
| 身份证 |  <p>姓名 张海文<br/>性别 男 民族 汉<br/>出生 1988 年 4 月 10 日<br/>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br/>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880410023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br/>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br/>有效期限 2021.05.12-2041.05.12</p>  |      |    |    |      |
| 毕业证 |  <p>硕士研究生<br/>毕 业 证 书</p> <p>研究生张海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四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br/>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 测绘工程 专业<br/>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br/>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红李印晓</p> <p>证书编号：104861201102003375 二〇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p> <p>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p>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 何文亮

|    |     |      |    |    |             |
|----|-----|------|----|----|-------------|
| 姓名 | 何文亮 | 性别   | 男  | 年龄 | 38          |
| 职称 | 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5 | 专业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身份证



毕业证



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http://gjc.ynjy.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亮  
身份证号：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何文亮

证书编号：174400892(00)



证书流水号：81540

有效期至：2026-06-08



# 郑汝育

|    |       |      |    |    |      |
|----|-------|------|----|----|------|
| 姓名 | 郑汝育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0 | 专业 | 大地测量 |

身份证



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



# 叶亚林

|    |       |      |    |    |        |
|----|-------|------|----|----|--------|
| 姓名 | 叶亚林   | 性别   | 男  | 年龄 | 43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6 | 专业 | 地理信息工程 |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证





# 马陶然

|    |         |      |    |    |      |
|----|---------|------|----|----|------|
| 姓名 | 马陶然     | 性别   | 男  | 年龄 | 36   |
| 职称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4 | 专业 | 测绘工程 |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注册测绘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 陈文辉

|      |   |      |    |    |      |
|------|---|------|----|----|------|
| 姓名   | 陈文辉   | 性别   | 男  | 年龄 | 34   |
| 职称   | 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2 | 专业 | 测绘工程 |
| 身份证  |   |      |    |    |      |
| 毕业证书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李志勇

|     |   |      |    |    |        |
|-----|---|------|----|----|--------|
| 姓名  | 李志勇   | 性别   | 男  | 年龄 | 40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13 | 专业 | 交通土建工程 |
| 身份证 |   |      |    |    |        |
| 毕业证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张吉春

|    |     |      |   |    |      |
|----|-----|------|---|----|------|
| 姓名 | 张吉春 | 性别   | 男 | 年龄 | 32   |
| 职称 | 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8 | 专业 | 测绘工程 |

毕业  
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吉春

证书编号：204401818(00)



证书流水号：81543

有效期至：2026-06-10



# 雷远建

|    |       |      |    |    |      |
|----|-------|------|----|----|------|
| 姓名 | 雷远建   | 性别   | 女  | 年龄 | 45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经验年限 | 23 | 专业 | 土木工程 |

身 份 证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5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勘察研究院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419760524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4-2026.09.14

毕 业 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雷远建 性别 女，一九七六年 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王汉青

批准文号：115355201105010519  
证书编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二〇一一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 称  
证



刘永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734

姓 名: 刘永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超

社保电脑号：618446771

身份证号码：41282719860706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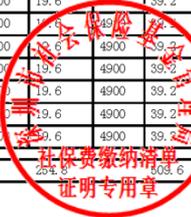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705065 | 4900.0  | 735.0  | 392.0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4 | 11 | 705065 | 4900.0  | 735.0  | 392.0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4 | 12 | 705065 | 4900.0  | 735.0  | 392.0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1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2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3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4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5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6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7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8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09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0 | 705065 | 4900.0  | 784.0  | 39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合计   |    |        | 10045.0 | 5096.0 |       |      | 1301.39 | 433.94 |       |    | 433.94 |       |      | 303.6 |      | 127.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5cc0d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5.履约评价情况

### 履约评价情况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 项目概况   |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承接时间   | 2024/09/06   |
| 合同金额   | 9335236.00 元   |
| 项目负责人  | 李德平  |
| 技术负责人  | 刘勇   |
| 主要技术人员 | 杨兵、袁焱、李志勇、邹高明、胡朝辉、方门福、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余成华、陈梦鸥、周昌盛、陈文辉、华海雄、李家发等。  |
| 履约评价   |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br>(发包人盖章)   |
| 履约评价时间 | 2025 年 3 月 20 日  |
| 备注     | /  |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 建设单位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680.842 万元   |
| 承接时间           | 2023 年 12 月  |
| 项目概况           |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
| 项目负责人          | 李德平  |
| 技术负责人          | 潘文俊、王磊   |
| 主要技术人员         | 郑汝育、熊伟、姚冬、谭志越、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朱旦、谢涛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小东 |
| 履约情况           |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
| 建设单位意见<br>(公章) |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br>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



##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                            |
| 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                       | 507.9179162万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年5月19日  |                            |                                       |                            |                            |
| 项目服务范围         | 基坑、箱涵迁改等监测内容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勇  | 技术负责人                      | 常国华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胡朝辉, 汪国宏, 张吉春, 姚冬, 龚涛, 高建, 廖飞, 白元红, 杨建党, 廖运平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         | 质量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服务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响应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安全环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开展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过程中, 能较好的配合我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并按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综合评价为良好。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br>(公章) |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br><br>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                                       |                            |                            |

## 履约评价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建设单位           |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494.45 万元   |
| 承接时间           | 2023 年 6 月  |
| 项目概况           |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项目负责人          | 全永庆、胡朝辉   |
| 技术负责人          | 潘文俊、王磊  |
| 主要技术人员         | 叶亚林、郑汝育、熊伟、姚冬、林如喜、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汪国宏、蓝辉、孙家镇、曲光弼、朱旦、谢涛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康成  |
| 履约情况           |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
| 建设单位意见<br>(公章) |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br><br>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

## 业主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 2409.979467 万元  |
| 承接时间           | 2023 年 12 月   |
| 项目概况           | 基坑监测、水中监测、桩基托换工程监测  |
| 项目负责人          | 李德平   |
| 技术负责人          | 潘文俊、王磊  |
| 主要技术人员         | 郑放育、熊伟、姚冬、谭志越、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董辉、孙家镇、曲光弼、朱旦、谢清明、何文亮、张古春、杨兵、王小东  |
| 履约情况           |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
| 建设单位意见<br>(公章) |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br><br>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 7.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仲博（签字）



## 8.其他

无